

人人网原负责人许朝军涉赌被捕 牌技出众被称“校长”

参赌同时传授德州扑克技巧;开设赌局半月涉案金额300余万



《新京报》李禹潼

记者29日获悉,接群众举报,北京警方于6月15日,查获一隐藏于茶楼包间的赌博窝点。被查的涉赌人员中包括人人网原负责人许朝军。

据警方调查了解到,许朝军因德州扑克牌技出众被称为“校长”,他既是参赌人员,同时为他人传授打牌技巧,在茶楼“开局授课”半个月,涉案金额300余万元。目前,许朝军因涉嫌赌博罪被北京西城检方批准逮捕。



许朝军因德州扑克牌技出众被称为“校长”

茶楼包间内暗藏赌局

据了解,6月15日,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接群众举报,称在东城区一茶楼内有人开设赌局。民警进入该茶楼的包间,发现许朝军等涉赌嫌疑人围坐在德州扑克专用牌桌旁。

在茶楼包间里,民警查获大量各色筹码,还有为涉赌嫌疑人准备的饮食、药品、拖鞋等。据了解,在每天不超过10个半小时的赌局中,涉赌者可委托服务员点送外卖,跑腿费由他们自行打赏支付。

警方发现,赌桌上没有现金,大家都通过网银转账结算赌资,金额在数万到百万之间。涉赌者支付赌资的同时,还要缴纳赌局的服务费用。在嫌疑人的微信群中,显示告知下注金额为“2毛、4毛、8毛”,许朝军称其代表实际下注金额为200、400、800元,每局的赌资控制在10万元之内。

参赌者多为“高端人士”

许朝军在接受警方讯问时称,能加入他组织的德州扑克赌局中,都要经过严格审核,参赌人员要有正常职业同时兼具一定的经济实力。西城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这些参赌人员都是在北京、广东、上海等地的私营企业主,学历普遍在本科、研究生以上。

“钱对他们来讲不会太在意,他们要征服这个游戏。”许朝军认为,征服游戏,提升技能是他的赌局得以吸引“高端人士”的原因。

作为参赌人员的深圳一家互联网公司董事长李某认为,牌局是一个社交圈子。“就像打麻将,输赢不会太多,10万、20万,有时候不是太在意。”李某说,虽然清楚牌局已上升到赌博的性质,但出于侥幸心理,想到赌局是私密性质,参赌者又是“高端人群”,不会有人特别计较钱财得失,“大家都不太在乎”。

记者了解到,经查许朝军的赌局已开设半个月,涉案金额300余万。许朝军因涉嫌赌博罪被西城检察院批准逮捕,其他参赌人员被处治安拘留处罚。

追访

许朝军德州扑克水平高超

记者梳理发现,今年37岁的许朝军拥有显赫的人生履历表:16岁考入清华大学、毕业曾出任搜狐技术总监、“校内网”负责人、盛大在线首席运营官等,并多次创业。

不过涉赌被抓的消息爆出前,许朝军最后一次在网络报道亮相,身份是德州扑克人机大战中国队员。

这场今年4月在海南举办的国际德州扑克人机大战表演赛中,许朝军作为中国龙之队的队员出场。报道中,许朝军的光环还包括北京国际扑克学校创始人及校长、具备丰富的德州扑克实战经验和理论体系、人称“京城名鲨”等等。

“德州扑克是个挺难的事情,我是学数理化的,数学方面非常好。今年4月还曾代表中国与美国的德州扑克大师去挑战。成绩是最好的。”许朝军称,德州扑克一直是他最喜欢的竞技游戏,牌技高让他引以为傲。

释疑

玩德州扑克为何会犯赌博罪

目前有不少人热衷德州扑克,在棋牌类网站和APP上,德州扑克玩家也不少,玩德州扑克和赌博的界限在哪里,记者咨询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许浩律师。

许浩介绍,赌博罪与一般违法行为之间有明确界限。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主观上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客观上是否具有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对于虽有参赌但输赢不大,不是以赌博为生活或主要经济来源的;或本人未从中渔利的,都不认定为赌博罪,如情节严重可按《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

办案检察官介绍,《刑法》第30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聚众3人以上,涉案赌资达到5万以上就构成赌博犯罪。许朝军等人的行为已超越法律的界限。

A股再现“抢帽子”判例 网络时代如何防范市场操纵?



新华社 潘清 黄安琪

证券经纪人、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特邀嘉宾、有着大批“粉丝”的微博大V……曾拥有耀眼光环的朱炜明,如今却以上海首例“抢帽子”手法操纵证券市场案被告人的身份出现在公众面前。

A股再现“抢帽子”判例,也让网络时代如何防范证券市场操纵的新命题受到各方更多关注。

明星嘉宾玩起“抢帽子”

非法获利超75万元获刑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8月26日期间,被告人朱炜明担任国开证券龙华西路营业部经纪人,并受邀担任某证券类电视节目嘉宾。

期间,朱炜明在其亲属“朱能荣”“孙桂英”“张武英”名下的证券账户内,预先买入利源精制、万马股份等15只股票,并在随后播出的前述电视节目中通过详细介绍股票标识性信息、展示K线图或明示股票名称、代码等方式,对其预先买入的15只股票进行公开评价、预测及推介,再于节目首播后1至2个交易日内抛售相关股票,人为影响前述股票的交易量与交易价格,获取非法利益。

经审计,朱炜明买入前述股票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2094.22万余元,卖出股票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2169.70万余元,非法获利人民币75.48万余元。

上海市一中院认为,被告人朱炜明身为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买卖或持有证券,并通过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在相关证券交易中非法获利75万余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鉴于朱炜明在开庭审理时能自愿认罪,且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对被告人朱炜明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6万元,

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多名“黑嘴”被判遭罚

“抢帽子”操纵呈现三大特点

所谓“抢帽子”交易,系指证券公司、证券咨询机构、专业中介及其工作人员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并对该证券或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以便通过期待的市场波动取得经济利益的行为。

朱炜明案并非A股市场的首个“抢帽子”判例。2011年8月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对人称“股神”的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建中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逾1.25亿元。这也成为A股市场“抢帽子”第一判。

此外,还有多名类似“黑嘴”遭遇行政处罚。如2012年证监会曾通报原海通证券机械行业首席分析师叶志刚“抢帽子”案。除没收违法所得32.58万元并处100万元罚款外,叶志刚受到5年市场禁入的处罚。

业界人士分析认为,近年来“抢帽子”操纵案件呈现三大特点:

首先,涉案者善于借助主流媒体影响市场。上述朱炜明案中,“谈股论金”是某知名财经频道证券类谈话节目,收视率在证券节目中长期排名靠前,受众广、影响大。

其次,荐股渠道向各类新兴媒体渗透。借助博客、微博等社交工具精准、高效传播的优势,一些所谓“大V”以节目

嘉宾身份亮相,利用其高人气大肆推荐股票,误导投资者的同时谋取私利。

再次,反向交易隐蔽性强。例如,为逃避查处,朱炜明借用他人证券账户先建仓布局,后配合其荐股行为进行反向交易。

“信息隔离墙”亟待完善

网络时代防范操纵成新命题

与本土市场不同,全球范围内绝大多数成熟市场都未对证券从业人员持股进行全面禁止。在防范“抢帽子”操纵市场方面,这些成熟市场依靠详尽的规制和严格的监管。

如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类型或者所在行业与研究分析师在其研究报告中通常涉及的公司相同的,该研究分析师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在公开发行前购买或收受该发行人的证券”;“在会员组织发布关于目标公司证券或者该证券的评级或预测发生变动的研究报告之前30日与之后5日,研究分析师及其家庭成员不得买卖目标公司的任何证券或该证券的衍生产品。”

此外,根据美国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一旦被怀疑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犯规行为,涉案人需要“自证清白”。这也大大降低了监管的难度。

业内人士认为,成熟市场通过相关法规制度构建起“信息隔离墙”以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的经验,以及对相关举证责任的制度安排,对于中国证券市场而言都是值得借鉴的“他山之石”。

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与多年前的叶志刚案相似,朱炜明的落网同样源于“举报”。这也意味着,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手段仍不足以主动捕捉或彻底杜绝此类违法行为。

事实上,证券市场中的“抢帽子”操纵市场并非新鲜事,但在互联网、移动互联技术不断成熟,以及社交平台、新媒体迅猛发展的背景下,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如何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手段,更快速、精准地完成对此类犯罪行为的发现、调查、取证和处理,已经成为一个值得研究的新命题。